



# 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俄羅斯聯邦存續的國際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86；莫斯科交易所證券代碼：RUAL)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UNITED COMPANY 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656517盧布股份共\_\_\_\_\_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_\_\_\_\_

地址為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_\_\_\_\_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Kaliningrad時間)(香港時間為下午四時正)假座Hotel「Kaiserhof」, Oktyabrskaya street, 6a, Kaliningrad, Russian Federation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有關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以下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X」符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以下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X」符號。閣下如欲就以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X」符號。倘並無對某一項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受委代表將就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適當考慮而並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內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編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及確認有關與EN+ GROUP IPJSC的聯繫人訂立的購買電力及電量、購買發電設施的可再生能源電量及改裝電量的競爭性選項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1,582,000,000美元(扣除增值稅及按美元對盧布的匯率為1/90.1釐定)。			
2	批准及確認有關與EN+ GROUP IPJSC的聯繫人訂立的購買電力及電量、購買發電設施的可再生能源電量及改裝電量的競爭性選項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1,683,000,000美元(扣除增值稅及按美元對盧布的匯率為1/91.1釐定)。			
3	批准及確認有關與EN+ GROUP IPJSC的聯繫人訂立的購買電力及電量、購買發電設施的可再生能源電量及改裝電量的競爭性選項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1,680,000,000美元(扣除增值稅及按美元對盧布的匯率為1/92.3釐定)。			
4	批准UC RUSAL, IPJSC董事會規章(載於提供予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人士的材料(資料)，以籌備股東大會)。			
5	批准UC RUSAL, IPJSC股東大會規章(載於提供予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人士的材料(資料)，以籌備股東大會)。			

二零二三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印章(附註4)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簽署。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閣下有權自行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如閣下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閣下的受委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字樣，並在適當的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一名股東或獲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的印鑑，或經由公司代表或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簽署表格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利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16樓1607-8室)或電郵至proxy@hkmanagers.com，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正，均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先前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投票已計入系統之中。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
- 「棄權」選項讓閣下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然而，須注意的是「棄權」在法律上並不構成一票，因此計算某項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所佔比例時，將不被計算在內。因此，棄權股份(如有)於計算所需多數票時將不計算在內。